

##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3	0	2	0	4	3	6	0	0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 郭明政 老師 開課系所： 法律 學系 年級班別：四年 A B 班
班次	01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健康保險法										2	
教學目標 與內容	<p>台灣自 1950 年代實施即已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等社會保險。迄今，已逾半世紀有餘。自 1995 年實施全民健保之後，使得全體國民及外籍之受雇勞工得以全數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如此發展，不只使台灣人民獲得更為周全的健康照護，也使得台灣在福利國家的建制上更趨完整、成熟。與歐美日工業國家相較，台灣的全民健保，不止與之並駕齊驅，甚且超越不少工業國家。以對象為例，以全民為對象的被保險人範疇，即較社會保險創始國的德國以受雇勞工為範疇的健康保險為廣泛，更遠甚於僅以年金請領者為限的美國的公共健康保險。由於全民健保乃經由國家立法、再依法施行的國家、社會體制，因此全民健保的實施，也使得國家法制發生全面與深遠的改變。如今，全民健保法、其他社會保險法以及兒少福立法、社會救助法等組合而成的「社會法」，已是國家法制的核心要素，甚至是當現代國家法制的主要標竿。換句話說，不瞭解全民健保等社會法，無法瞭解現代國家。也無法瞭解現國家法制。就國民而言，不瞭解全民健保及其法律，無法經營現代社會之生活，也因此無法成為現代國家之公民。就法律人而言，不瞭解全民健保等社會法，絕非是一位與時代、社會俱進的現代法律人。</p>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方式	<p>期中測驗 20% 期末測驗 40% 家庭作業；立法資料或案例研讀報告，20% 平時考核：第一、三月兩次平時小考，20% 其他_____ 成績□□%</p>										
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	<p>(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p> <p>郭明政，社會安全制度與社會法 柯木興，社會保險 林萬億，福利國家的歷史與比較 謝徵孚，社會問題與社會政策 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彙編</p>										
科目簡介(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											

1. 福利國家的起源
2. 歐美國家的社會安全制度
3. 台灣的社會安全制度
4. 全民健保的歷史發展與現況
5. 社會安全制度與法律制度
6. 社會安全制度的國際法與比較法
7. 全民健保的法源與大法官解釋
8. 全民健保的法律關係
9. 全民健保的被保險人
10. 全民健保的給付
11. 全民健保的支付制度
12. 全民健保的財務
13. 全民健保的組織
14. 全民健保的糾紛處理
15. 全民健保的改革
16. 參訪中央健保局

進度：

預計每週一個單元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

授課教師：郭明政